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楊喆媛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15
電子信箱：krystal76080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176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563304_11524P006551_1150117699A_115D2029539-01.pdf、3563304_11524P006551_1150117699A_115D2029540-01.ods)

裝

主旨：請貴校薦派教師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二十一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268A號函辦理。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文課程或客語文課程師資應取得各該語別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線

三、經查本府所屬學校部分校內尚無取得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族語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或114學年度以直播共學方式開設本土語課程，請依開課需求薦派教師並排列優先順位，俾依序遞補，另直播共學量能有限，建請提早規劃相關師資整備。

四、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

教務處　115/05/05
1150103552

課程，請各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訓（第二十一梯次），相關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115年5月16日(星期六)、5月17日(星期日)、5月23日(星期六)、5月24日(星期日)、5月30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共計5日，30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三)課程班別：

1、臺灣台語班（共計1班、每班200人）。

2、客語班（海陸腔1班，每班20人）。

(四)薦派與報名資格：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二十一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1)臺灣台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客語班：客語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

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五)報名方式：高級中等學校須完成以下兩步驟，方完成報名；逾期將不予受理。

1、第一步驟：於115年5月3日(星期日)前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x8pokkcEX1oBjS3N8），並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二十一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表」。

2、第二步驟：請各校薦派老師自1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至至5月3日(星期日)止，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1)臺灣台語班課程代碼：5539862。

(2)客語班（海陸腔）課程代碼：5539864。

(六)審核結果：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核通過者，請學校據此同意教師公（差）假出席。

2、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五、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

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六、檢附旨揭計畫及學校清單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04 16:30:44

裝

訂

線

教務處 115/05/05

1150103552